

中华财险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地方财政 补贴型种植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珠海市斗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种植产品种植的种植产品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产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种植产品”）投保本保险：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种植产品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单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昨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时；
- （二）高温：当日最高气温 $\geq 36^{\circ}\text{C}$ 时；
- （三）低温：当日最低气温 $< 7^{\circ}\text{C}$ 时；
- （四）风灾：日最大风速（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geq 13.9\text{m/s}$ （7 级或以上）时。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的气象自动站（主站）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保单约定的备用陆地气象自动站（副站）数据，具体自动站点在保险单中注明，作为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数据依据。

当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的主、副气象自动站仪器同时出现故障时，则以珠海市斗门区国家气象站（站号：59487）的监测数据作为保险人的赔偿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种植产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损毁或放弃种植保险产品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用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种植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或市场评估价值的 7 成确定，具体详见《单位保险金额一览表》。

单位保险金额一览表

投保类型	单位保险金额
岭南水果（荔枝、香蕉、芒果、龙眼、甘蔗、番石榴、草莓、火龙果等）	3000（元/亩）
其他种植品种（露天蔬菜、大棚蔬菜、露地花卉苗木、大棚花卉苗木等）	50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当保险天气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植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种植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种植产品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种植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种植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种植产品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植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气象自动站数据达到保险责任约定的范围，则启动本保险的赔偿程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灾害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种植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强降雨保险赔偿标准

当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约定的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单日降雨量（昨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保险人根据灾害事故证明并依据《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中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强降雨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

每次保险事故按照保险种植产品所属镇街对应的气象自动监测站中监测到的最高单日降雨量计算。

灾害事故证明应包含相应监测站点的强降雨日期、单日降雨量（昨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

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

单日降雨量 R1（毫米）	赔偿比例
100 毫米≤R1<150 毫米	0.5%
150 毫米≤R1<200 毫米	1.0%
200 毫米≤R1<250 毫米	1.5%
250 毫米≤R1<300 毫米	2.0%
300 毫米≤R1<350 毫米	3.0%
R1≥350 毫米	5.0%

（二）风灾赔偿标准

当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约定的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大风速达到约定的触发阈值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保险人根据灾害事故证明并依据《风灾赔偿比例表》中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风灾对应的赔偿比例

每次保险事故按照保险种植产品所属镇街对应的气象自动监测站中监测到的日最大风速计算。

灾害事故证明应包含相应监测站点的日最大风速。

风灾赔偿比例表

日最大风速 W (m/s)	赔偿比例
7 级 (13.9 米/秒≤W<17.2 米/秒)	1.00%
8 级 (17.2 米/秒≤W<20.8 米/秒)	1.50%
9 级 (20.8 米/秒≤W<24.4 米/秒)	2.00%
10 级 (24.5 米/秒≤W<28.5 米/秒)	2.50%
11 级 (28.5 米/秒≤W<32.7 米/秒)	3.00%
12 级 (32.7 米/秒≤W<37 米/秒)	5.00%
13 级及以上 (W≥37 米/秒)	10.00%

(三) 高温、低温保险赔偿标准

当保险种植产品所在镇街约定的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高气温或最低气温达到约定的触发阈值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保险人根据灾害事故证明并依据《高温、低温赔偿比例表》中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高温、低温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

每次保险事故按照保险种植产品所属镇街对应的气象自动监测站中监测到的日最低气温或日最高气温计算。

灾害事故证明应包含相应监测站点的日最低气温或日最高气温。

高温、低温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 T (°C)	赔偿比例	日最高气温 T (°C)	赔偿比例
6°C≤T<7°C	0.30%	36°C≤T<37°C	0.30%
5°C≤T<6°C	0.50%	37°C≤T<38°C	0.50%
4°C≤T<5°C	0.80%	38°C≤T<39°C	1.00%
3°C≤T<4°C	1.00%	39°C≤T<40°C	3.00%

日最低气温 T (°C)	赔偿比例	日最高气温 T (°C)	赔偿比例
$T < 3^{\circ}\text{C}$	3.00%	$40^{\circ}\text{C} \leq T$	5.00%

(四) 灾害事故证明。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或投保人和保险机构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

(五)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灾害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六) 在风灾、强降雨、高低温预警（预警等级须达到灾害起赔点）发布后至预警结束前不得临时投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种植产品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种植产品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种植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单日降雨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昨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二）日最大风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昨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